

阜南县教育局

2023-175

阜南县教育局关于做好教师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中心学校、县直学校（含民办）：

为规范我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工作，县教育局与华东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分别签订了《教师发展与培训合作框架协议》。签订框架协议的目的是让高校为我县教师培训量身打造符合我县实际的培训模式，通过骨干教师的递进式培训，普通教师的系统性、周期性培训，定点学校入校指导和名校带动，改变教师培训的随机性和盲目性，减少无效培训和重复培训，减轻教师的培训压力，提高培训实效，以促进我县教师在课堂教学技能和教师专业发展的素养提升。为做好我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工作，根据我县教师培训工作需要，现将培训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对接学段

我县教师培训要分别对应三所高校，中学（含中职）对应华东师范大学，小学对应华中师范大学，学前教育对应东北师范大学。

二、报备范围

除“国培计划”等上级规定培训外，各校需要举办的教师短期集中培训和校本培训。

三、报备程序

（一）短期集中培训

各学校根据本校教师专业需求和教育教学的需要，将举办何种类别的教师校园长培训，按照对应的大学把本校的培训需求，将培训项目名称、培训对象培训人数和培训的拟定时间以及培训资金预算，须填写附件 1，并上报至县教师进修学校。

（二）校本培训

1. 已确定聘请外地（县外）专家人选的，须填写附件 2，并上报至县教师进修学校报备；

2. 未确定聘请外地（县外）专家人选的，需将聘请专家的级别、拟定培训时间、培训内容以及培训资金预算情况，填写附件 3 并上报，由县教师进修学校推荐外聘专家人选。

四、相关要求

1. 对于短期集中培训，出现培训人数少，经费不足等情况，由县教师进修学校协调高校统一处理，以减少培训经费不足，人员过少不能开班局面，有效保障教师培训工作的实施。

2. 2023 年暑期短期集中培训需求上报截止时间 7 月 15 日。

3. 上报相关表格应不少于拟开展培训活动前一周。

4. 上报联系人

中学类：张茂，13955851980；

小学类：李宣中 15385811066 ；

学前类：徐婧 15375039900；

校本培训：徐仲衡 152156825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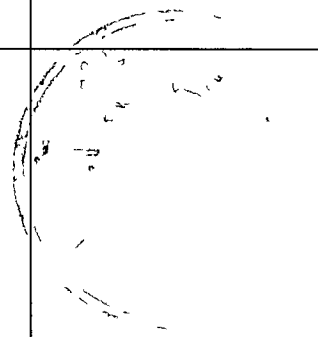
- 附件： 1. 阜南县教师短期集中培训需求申请表
2. 阜南县校本聘请专家入校讲学报备表
3. 阜南县校本培训需求入校讲学申请表



附件 1

阜南县教师短期集中培训需求申请表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人数		培训地点	
培训时间		培训经费	
课程内容设置			

附件 2

阜南县校本培训聘请专家入校讲学报备表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人数	培训地点
培训时间	专家姓名
讲学课题及内容提纲	

附件 3

阜南县校本培训需求入校讲学申请表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项目 名称		培训 对象	
培训 人数		培训 地点	
培训 时间		培训 经费	
课程 内容 设置			